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陳星同
訴訟代理人 施宇宸律師
何建毅律師
被告 台灣萊默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慧娟
訴訟代理人 蕭玚卉律師
劉秉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民國113年8月9日113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游 璧 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書 記 官 劉 明 芳